

# 桂林市秀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秀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做好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长效机制的自查自纠报告

根据《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做好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长效机制的函》（市数审函〔2024〕138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我局认真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自查自纠工作，本次自查自纠的目的是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优化住建行政管理流程，加强监管和落实整改措施，为住建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2024年8月5日至7日我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现将相关排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，及时动员部署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启动相关工作。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部署梳理自查工作，明确梳理对象、内容、责任领导和具体承办人，提出专项工作要求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二是加强领导，配齐工作力量。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

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相关项目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专人为联络员。

三是加强研究，稳步推进梳理自查工作。我局通过深化学习、统一思想，积极交流情况信息、把握工作进度，多次研讨疑难问题、改进工作方法。逐项进行梳理，力求做到符合要求，落实有力。

四是检查的内容及标准。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对依法的招标公告、投标邀请书、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评标文件等开展自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以下问题：

- （一）规避招标、未招先建和未依法进场交易；
- （二）招标程序不规范、弄虚作假；
- （三）围标串标、转标卖标，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操控；
- （四）挂靠借用资质投标、违规出借资质；
- （五）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；
- （六）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潜在竞争者；
- （七）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，通过划分企业等级、增设证明事项、设立项目库、注册、认证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；
- （八）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等社会关注度高、市场主体反映强烈以及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；
- （九）其他应进行自查自纠的内容。

## 二、自查项目及发现问题情况

(一) 桂林市秀峰区甲山溪综合治理工程：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需自查自纠的9项内容进行排查，均未发现存在上述问题。

(二) 桂林市秀峰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一期)：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需自查自纠的9项内容进行排查，均未发现存在上述问题。

(三) 桂林市秀峰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：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需自查自纠的9项内容进行排查，均未发现存在上述问题。

(四) 桂林市秀峰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：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需自查自纠的9项内容进行排查，均未发现存在上述问题。

## 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(一) 继续坚持依法依规履职。规范招投标领域相关责任人行为，杜绝恶意竞标、强揽工程等现象发生，发现问题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上报。

(二) 坚持常态化监督。坚持靠前监督、全程监督、精准监督、有效监督，确保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到哪里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，将监督检查贯穿工作各环节、全过程。

秀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8日



